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麒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麒仁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0.1252公克）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，且該條屬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7月22日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9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00900132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（見核交卷第11頁），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
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附表：

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1252公克、110年度毒保字第347號）